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文件

鲁期协字〔2017〕4号

关于印发《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

为推进山东辖区期货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期货从业人员诚信观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和期货经营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竞争力，促进辖区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自律公约》，协会制定了《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经山东省期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各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秘书处

2017年7月26日印发

打字：庞 健

校对：梁中伟

共印 5 份

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 执业行为失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山东辖区期货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期货从业人员诚信观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和期货经营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竞争力，促进辖区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自律公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经营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期货公司在山东辖区有法定经营场所的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

第三条 凡取得经中国期货业协会核准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并在山东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相关活动的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建立辖区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管理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记录辖区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该失

信信息来自辖区期货经营机构提交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报告材料。协会接受期货经营机构委托，据其所报信息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相关信息自上报之日起在数据库中的效力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辖区内期货经营机构负责将期货从业人员的失信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严禁虚报、谎报等恶意情形发生，因期货经营机构所报信息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期货经营机构自行负责。

第四章 失信信息报送

第六条 期货从业人员有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的，所属期货经营机构必须在知悉该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

- （一）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二）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其他资产；
- （三）以本人或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
- （四）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五）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行为；
- （六）相互诋毁，泄露、传递其他从业人员未公开重要信息，泄露客户或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
- （七）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八) 从事不正当竞争或不正当交易行为;

(九) 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 向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还佣金;

(十) 虚设居间关系套取佣金, 损害投资者或所在机构利益;

(十一) 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十二) 因违法违规等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十四)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所受的刑事、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赔偿;

(十五) 协会认定的其他应报告事项。

第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协会提交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报告材料包括:

1、委托函 (见附件 1);

2、山东辖区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自律管理备案表 (见附件 2);

3、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自律管理报告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

4、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报告材料必须加盖期货经营机构公章,《山东辖区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管理备案表》须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有关证明材料等须经有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指定专门管理员负责本机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的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协会指定专门管理员负责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事先明确告知期货从业人员,如有违法违规或违纪失信行为,需报告协会,并在行业内公布。期货经营机构应取得期货从业人员对该告知事项的确认。

第五章 失信信息使用

第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本着审慎评估、审慎聘用、审慎签约的原则,对拟聘用的业内流动人员进行全面调查,在正式聘用前,应申请在数据库中查询有关执业失信信息,如查询后坚持聘用数据库中失信期货从业人员的经营机构,将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并加强对其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失信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有关信息除供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协会工作人员落实期货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工作,以及期货经营机构聘用业内流动人员查询执业信息、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查询外,不通过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公开。

期货经营机构查询执业失信信息时须提供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投资者查询执业失信信息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具体条款由山东省期货业协会理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